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 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暂 估价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6日

景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已由_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2206-440118-04-01-30275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增城经开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_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__100%,招标人为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供货地点: 本工程在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 99.99 亩。
- 2.2 采购招标范围: 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暂估价设备,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万 m³/d,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万 m³/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分阶段安装,一阶段安装设备 7.5万 m³/d,二阶段再安装设备 2.5万吨,本工程不考虑二阶段相关设备选型及费用等),工业废水厂 5万 m³/d。
-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Y89789104.10 元。
- 2.4 供货限期:分批供货,货期以招标清单中的要求为准。
- 2.5 招标内容:

供方应提供满足本工程所需深床反硝化滤池设备,污泥干化间设备,污泥碳 化车间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等5部分设备(详见招标设备清单)。供方需 负责标的物供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等工作内容。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 3.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必须是提供以下品类关键货物(品类名称:带式污泥干化机设备/热解炭化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三个品类取其一品类即可)的制造商,或是提供以下品类关键货物(品类名称:带式污泥干化机设备/热解炭化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三个品类取其一品类即可)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 注: (1) 如投标人为品类关键货物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关键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品类关键货物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关键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声明以及其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设备供货和服务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签订,有效期应延续到本次招标货物的质保期满为止)。
-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个品类的关键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u>2025</u> 年 <u>3</u> 月 <u>6</u> 日至 <u>2025</u> 年 <u>3</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00</u>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资料。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u>2025</u>年<u>3</u>月<u>6</u>日<u>18</u>时<u>00</u>分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u>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 资格审查方式

-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 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 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 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17665665214

招标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16号 3号楼 1601、1608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赵工 联系电话: 020-31567964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 2 层 B3208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18928519180

2025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增城经开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正源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1. 1. 3	项目名称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
1. 1. 4	建设地点及交货 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交货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优良
1. 3. 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其他: 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与保险、验收、 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及完成上述 项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自年月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用户需求书 1.2 招标清单中,通用设备不允许偏离。 □艺包设备的规格参数在满足设计要求、使用效果、现场安装条件下,规格型号允许偏离。 ▲条款允许偏离
2. 2. 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u>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 前
4. 3. 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采用经评审的性格比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9789104.10 元。
3. 2. 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80810193.69</u>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 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 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 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 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6. 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盖 签名章或加盖电子签名。
4. 3. 1	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1、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年 月日时分至年月 日时分; 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 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6. 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入为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地点: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 3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性价比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注:①招标人可以依法规规定自行调整比例;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可以明确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2.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u>

	T	
		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
		务费,交易服务费用视同已经包含在中标人投
		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向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9. 1	交易服务费	心) 索取发票, 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
3. 2		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
		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
		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参
		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9. 2	招标代理费	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 收费标准下浮 45%进行
		计算收取。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作
		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 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文件所列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附件一:暂估价设备采购设备清单及报价),任一分项报价超限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 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 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 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声明;
-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5.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 3.5.4 所列货物制造商资格声明函或制造商授权书;
-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8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中的设备清单(工艺包设备外)、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

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 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4.2.1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u> 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 文件。
-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5.2.5 开标结束。
-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 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 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

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 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为准。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 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 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 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水建管〔2023〕78 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 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 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字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件进行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号码)。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附件3:中标通知书

<u>(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u>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13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注: 招标人自行选择, 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可选方式二、可选方式三、可选方式四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注: 招标人自行选择, 五选一)

可选方式五: (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五

可选方式五: 1.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7 家时,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 2.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7家(含7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 3. 若所有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则按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参考价进行计算。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 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投标人声明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6. 4 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标准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名单且被 限制参与相关项 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 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 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 的意思表达清 楚,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 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0 1	#/_ A \#;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2.2.2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 1.	 响应性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须完全响应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以《商务和技术偏 差表》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5(技术部 分(20 分)	工期计划(3分)	全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 【优】货期工期计划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天或以上,制定了货期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3分。【中】货期工期计划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制定了货期进	高分值,去掉 一个最低分, 得到技术部 分评审得分
		"▲"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1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书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的, 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 的,或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的未完	去掉一个最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详细评审		
2.	2. 4	计算公式	100%	
		 投标报价偏差率	<u>标限价*90%作为评标参考价进行计算。</u>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若所有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	
			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人少于7家(含7家)时,直接取区	间中的投标总
			【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
		方法	2.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	标总报价位于
2.	2. 3	评标基准价计算	值为评标参考价;	
			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	
			及超过了家的,在位了 【 取回及你的 一 一 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指	
			▲ 取高致称限 *90%,取高较标识	
			1.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 【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	
			方法: <u>五</u>	L
			三者之和的 50%。)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权重: <u>50 分</u> │ │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 找	术、投标报价
2. 2. 1		综合评估得分构 成	技术部分权重: 20分	
			商务部分权重: <u>30 分</u>	

		设备响应(3分)	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2分。【一般】货期工期计划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天,制定了货期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1分。货期工期计划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不足5天或者不提前,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对所有工期出具承诺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承诺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污泥干化系统完整的系统的PID图、系统平面图(三维图)、各个设备的外形图得3分,图纸任缺一项得0分。	
		供货方案(4分)	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包括应急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分,【优】应急方案合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可靠,得4分; 【中】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得2分; 【一般】应急方案内容有缺失、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如供货方案中没有上述内容则不得分。	
2. 2. 5 (2)	商务部 分(30 分)	带式污泥干化机 设备厂家业绩 (10分)	1、投标人所投设备(带式污泥干化 机设备)所属企业,提供的污泥干 化机设备供货业绩 15年以上(不含 15年)(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得 6 分,5年以上(不含 5年)得 3 分,3 年以上(不含 3年)得 1 分,本项总 分 6 分。 2、投标人所投设备(带式污泥干化 机设备)所属企业具有单个项目处 理量≥65t/d(按 80%含水率计)或 以上处理规模的污泥低温干化设备 供货业绩的(进泥含水率 80%或 60%,出泥含水率≤ 40%为准),每 个得 0.5 分,总分 2 分。 3、投标人所投设备(带式污泥干化 机设备)所属企业,具有地下污水 处理厂的污泥低温干化机供货业绩 且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所有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 均值

	运行时间超过一年,每个得1分,	
	总分 2 分。	
	注:以上合同不得重复使用。投标	
	人须提供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原	
	件扫描件、用户证明,证明资料原	
	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	
	提供的合同材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	
	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	
	分。	
	1、投标人所投设备(热解炭化处理	
	设备) 所属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市政污	
	泥、城市污泥热解干化炭化设备供	
	洗、城市75亿杰牌「亿灰化以番岳 货业绩的(关键指标炭渣挥发分≤	
	×	
	10%,接受正偏离),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所投设备(热解炭化处理	
热解炭化处理设	设备) 所属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备厂家业绩(12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其他物	
	料的热解干化炭化设备或热解脱附	
	系统设备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合同不得重复使用。投标	
	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原	
	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材料	
	,,,,,,,,,,,,,,,,,,,,,,,,,,,,,,,,,,,,,,,	
	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	
	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1、投标人获取深床反硝化滤池设	
	备、带式污泥干化机设备、热解炭	
	化处理设备、电气设备 4 个品类关	
	键货物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制造	
	商声明得3分;	
ᇄᄸᄓᅄᇎᄼᆣ	2、在满足第1条的前提下,如授权	
设备品牌响应	品牌全部为《授权品牌表》中的推	
(8分)	荐品牌,则可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同一品牌的产品,只允许一	
	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制造商授	
	权给代理商后不得再参与同一品类	
	的采购活动。 2、以制造商出具的授	

		权函或制造商声明函为准。
2. 2. 5 (投标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
,	价评审	准价每高1%的,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注:扣
3)	(50分)	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7家时,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 2.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

<u>高投标限价</u><u>国区间的投标人少于7家(含7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u>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 若所有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则按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参考价进行计算。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计取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 ×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 ×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 ×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 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 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

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综合得分一致时,根据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表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标段二一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工 程)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16 号 3 号楼 1601、1608

房

电话: 18928519180

乙方:

地址:

电话:

第一章 总则

- 1.1 <u>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本合同向___(以下简称乙方)订购**设备**(详见 2.1)。
- 1.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签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3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

第二章 设备名称及供货内容

2.1 设备清单及价格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1	税价: (大写)			小写)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明细)中提及的所有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运杂、装卸、随机附件、指导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措施及技术培训,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成套设备的一部分,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在15日的时间内补齐,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本合同中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同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4.2、4.3、4.4、4.5、4.6、4.7、4.8 条之规定,出 具全额增值税专用(<u>13%税率</u>)发票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 合同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发票真伪经甲方验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2.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信息为:

公司名称: 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16 号 3 号楼 1601、1608 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26P84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账户: 3602001109201623756

电话: _18928519180

第三章 价 格

₩ <u></u>
3.1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专用工具、备品备
件、运杂、装卸、随机附件、指导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措施及技术培训等价款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 。以上本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 <u>13</u>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
币, (小写) Y, 增值税额为(大写) 人民
币。
3.1.1 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费用以及在本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乙方派人到甲方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试车的服务人员的费用
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生活、住宿、交通、医疗
方面的费用乙方自理。
3.2 本合同的价格原则上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乙方供货设备的技术规格
和材质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各方要重新予
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2.1 由于甲方设计图纸、参数变更而使乙方所供设备发生数量或结构变
化。
3.2.2 由于甲方要求改变配套厂家或配件的档次以及配套范围发生变化。
3.2.3 由于交货地点变更,导致由乙方承担的运费有所变化。
3.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供货和技术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甲乙双
方应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并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货款支付
4.1 本合同的各项货款, 甲方均通过银行承兑、航信、中铁 E 信或电
汇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账号为: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乙方对上述账号(包括账户名、开户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
乙方要求变更该账号,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按新
账号付款。乙方未能按约定提前书面通知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
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保函期限不低于项目合同期)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银行承兑、航信、中铁 E 信或电汇),
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Y。
4.3 乙方按约定时间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开箱验收
合格,同时乙方提供本合同复印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随箱清单、
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如有)、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
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成品保护方案等以及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两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_40%_到货款(银行承兑、
航信、中铁 E 信或电汇),合计(大写)人民币,,(小
写) Y, 乙方收到到货款后, 根据约定时间安排指导安装
调试。
4.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联动调试,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本次付款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两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10%_竣工验收
款 (银行承兑、航信、中铁 E 信或电汇), 合计(大写)人民
币。
4.5项目性能测试出水达标且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本次
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两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35%_竣工
验收款(银行承兑、航信、中铁 E 信或电汇),合计(大写)人民
币。
46 剩余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质量

以上付款节点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 4.7 运输方式: 乙方指定
- 4.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
- 4.9 设备的运输、全部装运费用及指导安装费用、指导调试费用、成品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前述费用非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第五章 交货期限

5.1 本批设备的交货时间为: XXX 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于 2025 年 月 到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交货期限截止乙方确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经书面申请,甲方可以给予乙方7日宽限期,7日后,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货款中优先抵扣违约金。

- 5.2 甲方如对交货期限有变更要求,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期限。乙方应提前做好预案和备案,确保交货期限变更后按时供货。若因乙方迟延交货影响项目进度的,则按照本合同5.1条、12.2条的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3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的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用,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并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之日起,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于交货时提供所供设备 5 套相关技术资料。

6.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附件所规定范围以外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或增加份数时,乙方应予以满足,但乙方可以向甲方索取相应的材料成本 费用。

第七章 检验、试验和进度报告

- 7.1 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过程中,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设计规范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设备出厂时应随机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质量证明、随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如有)、保险单、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文件资料。
- 7.2 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或出厂前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和检验时, 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以派人参加检验和试验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 乙方设备不符合标准时,应整改完毕重新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厂。
- 7.3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 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生产进度报告, 直到设备通过厂内测试验收。进度报告的格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章 责任和义务

- 8.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规范及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除乙方另行提出书面要求外,视为甲方或设备使用方提供的条件均满足安装、调试、使用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备件、附件等的设计、选型、使用效果、制造质量及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设备指导安装出现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负责设备整改完成达到使用功能,并经甲方认可。
-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主机及部件出现问题(8.6 条款所述除外),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电话指导,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品牌的主机或部件,维修、更换完成满足使用功能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维修或者更换设备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8.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情形,甲方购买和运营本合同项下的由乙方供货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会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的侵害,不会引致第三人有效的索赔或其它权利主张。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由乙方主动、积极解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8.5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到场负责维修和更换, 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供货的设备质量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工期 和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周,乙方按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设备的质量直到质保期结束,若所供货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指导排除故障,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乙方逾期未到场的或 48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的处理权限不受以下 8.7 条的约束。同一设备发生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达到使用效果的,故障次数超过 2 次,乙方免费更换。

- 8.6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若因甲方人员吊运、保管不当或因安装、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时,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将根据新的质量保证期保留相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
- 8.7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核心设备进行变动和修改,否则视为甲方违背本产品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8设备在项目现场安装及正式试车时,由乙方派员做技术指导,甲方应给予工作、生活等便利,本合同供货范围内设备的技术指导时间按甲方需要确定。
- 8.9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毁损、灭失、失窃的风险自乙方所供设备全部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并办理完交接手续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九章 设备包装、运输及验收

- 9.1 乙方供货的设备,应根据形状特点坚固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锈、防震等必要安全措施。
- 9.2 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设备后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派员参加开箱点件验货,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赴甲方现场进行验货,应在7天内及时通告甲方,甲方应做好开箱点件验货记录,对甲方验货记录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承认。
- 9.3 设备发货同时,应在包装箱内装全所需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如有)、进口证明(如有)、保险单等文件资料(可为复印件),该文件资料的内容及份数以合同附件规定为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中上述文件资料的交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品牌等要求,则甲方或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补足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十章 保 密

10.1 甲乙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上述资料和文件未经 双方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 金额 2%的违约金,因诉讼、仲裁等司法行为使用及双方的合法受让人经对 方书面同意而使用的除外。

第十一章 服务承诺

- 11.1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十四个月。
- 11.2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设备外型图、安装大样图、电气提资图,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资料、现场指导服务(到场次数不超过 5 次,每次到场以甲方签收的指导安装或调试验收单为完成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直至该

项目验收通过。乙方接到甲方出图需求后,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图纸出具,每逾期三日,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三日内到达工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 11.3 乙方保证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在现场具备维修条件的情况下保证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到故障完全排除,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且乙方应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满足用户的维修需要。
- 11.4 乙方保证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定期6个月回访用户,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违反服务承诺(不包含上述 11.2 条款),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甲方全部损失的 2 倍计算。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违约金,甲方得向乙方追偿。
- 12. 2 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供货或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未到现场或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完成仪器设备的调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 5.1 条款项下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12.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银行间同期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款项总额为限。
- 12.4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品牌等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7日内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设备,如因此导致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有问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 13.2 合同变更:
- 13.2.1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以书面文字为准。
- 13.2.2 甲乙双方有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向对方发出合同变更通知书,

经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3.2.3 因政策和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 13.3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执行,并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6 合同签订地: 甲方所在地
 - 13.7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章 技术规范

详见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16 号

地址: 3 号楼 1601、1608 房

电话: 18928519180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设备清单明细

		图纸清单	<u>i</u>					厂家供货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名称	型号

供应商实际供货应与后续深化并经我方认可的施工图纸一致

附件 2 技术资料

附件 3 供货参数一览表

XXX 设备		
部件/参数	技术要求参数	供货参数

附件 4 现场资料统计表

合同名称:

设备安装技术交底记录

合同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设备厂家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主持人/交底人		时间/地点	
1、施工技术交底文	工件清单:		
(国家法律	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合同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措施计划等)。
2、施工技术交底内	月容:		
(设计要求)	和质量标准交底、作业指导书	5交底等)。	
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		

说明: 文件一式五份

与会人员签名:

记录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设备厂家	
分部工程名称	交底内容	
主持人/交底人	时间/地点	

1、	设备调试交底文件清单:	
Τ,	及田 则 队 又 队 又 口 扫 干 :	

(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措施计划等)。

2、设备调试交底内容:

(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交底、作业指导书交底等)。

设备	调	试交	底记	录.
ν_{X} \pm	NH.	$\mu \chi$	/KV N I	\sim

记录人:

与会人员签名:

说明: 文件一式五份

设备供应资料签收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今提交					随机	L资料:
附:□ 合格证		□ 出厂栏	验报告			
□ 设备说明书		□ 设备随	直机图纸			
□ 安装指导方案		□ 调试指	旨导方案			
□ 安装条件校核清单		□ 调试象	4件校核清	单		
□ 操作手册		□ 设备成	品保护方	案		
□ 其他						
请贵方签收。						
			供应商:			
			项目经理	E:		
			日 其	月:	年	月
	日					
认签收文件,无缺失。						
		增城开	F发区下沉	式污水处	上理厂项	目部
		签收	人:			

说明:资料数量5份纸质,1份电子。

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随机备品备件				
1					
2					
二	专用工具				
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目 录 (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2-27/2020 2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mathbf{\text{\tin}}\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r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i}\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
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列出偏离项,无偏离可无需填写,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须包含用户需求书的招标清单的内容)
- 3.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文件所列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附件一:暂估价设备采购设备清单及报价),任一分项报价超限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 《暂估价设备采购设备清单及报价》仅对汇总项和部分细项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提供报价时须对清单每一细项进行报价,不得漏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类名称	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 单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货期限
1										
2										
3										
4										
5										
		合计报价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1 11	TS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类型: (如有)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等级: (如有)	
证书	证书号: (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			
质证书			
1、经年审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约 3、生产/制作的许可证(如有)		人在有效期内的 IS0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及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制造商声明(如投标人为某一品类关键货物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	既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2.	(1)]造投标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	2 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5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日期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	近3年该物资主要	要销售给国内、外国	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Ĭ.		
	(用户名称和地)	业)		目名称)
	(2) 国内销售	:		
	(用户名称和地)	上)		目名称)
5.	近3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			
	5	易损件名称	供	应商名称和地址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	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	的投标物资:	
合	同编号:			
签	字日期:			
项	目名称:			
数	量:			
合	同金额: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	厅的名称和地址:_		
9.	其他情况: (组织	只机构、技术力量等	等)	
兹	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	实、正确的,并提信	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	斗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			
传真				
电话				
电子函	件			

(三)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深床反硝化滤池设备)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商授权书(带式污泥干化机设备)

制造商名称(公章) 代理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 (热解炭化处理设备)

致: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我们	是按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
业地点设在	。兹指派按_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的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
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投标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u>热解炭化处理</u>
设备(如: 内热式回转干	化炉、回转式热解炭化	炉等设备)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	[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
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全权办理和履	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
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	人。兹确认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
一切事宜,如我公司产品顺	[利中标,有效期延续到	本次招标货物的质保期满为止。
(4) 我方于	年月日签署本文	C件,
月日接受此件,以	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代理商	万名称(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电气设备)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____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_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附件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四 经验和业绩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 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 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u>(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 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的证明材料

经验和业绩表

经验和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日 期	供货内 容	备注	
			()1)6)	分	台		

附件: 1、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评审要求的内容,否则该项业绩不被承认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版应当附上采用WORD/PDF格式制作的扫描件。3、已完成项目及正在履约的项目均可使用本表。4、本表可拓展。5. 如合同价一列不涉及评分细则或涉及商业机密,可选填。

投标人名称。	处公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	X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关于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 段二项目暂估价设备采购项目,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 并对供货工期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所有货物供货工期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前_____天,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保质保量供货。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事项,并将不遗余力地为招标人提供最优质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及	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签字词	戈盖章:		
日期:	年	月	H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 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 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 二、评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名称与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5、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6、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投标人对相同货物提交唯一报价;
 - 2)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7、合同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中有负偏差项;
 - 12、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中实质性条款有负偏差项的;
-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14、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1. 3 条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 15、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3 条款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

清、说明或补正资料;

- 16、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